

臺北市政府 101.02.02. 府訴字第 10109009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時尚小舖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5192900

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因民眾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1 月 4 日至本市松山區八德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訴願人營業場所稽查，發現該場所係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，惟訴願人未於該場所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乃當場拍照取證並製作稽查紀錄表。嗣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惟考量其不知法令，原禁菸標示掉落後未再貼上，適逢稽查並立即張貼改善，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8 條規定，以 100 年 12 月 9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519290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 5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55462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前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